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清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工作聚焦，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财务总监何献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伟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